

证券代码：873260

证券简称：恒爱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60	恒爱电子	2020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13日 08时30分至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车桂芳，联系电话：139525781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